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112 年 6 月 7 日第 242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業務會報通過

113 年 12 月 11 日第 2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提升本校學術發表產能，特訂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提升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研究發表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資格與條件

(一) 申請資格

1. 本校專任/專案教師/研究人員，以本校名義投稿國際學術期刊者，得申請本補助。

(二) 申請條件

1. 個人第一次申請：不須檢附證明。

2. 個人第二次(含)以上申請：

(1) 當年度第一次申請：須提供投稿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2) 當年度第二次(含)以上申請：須提供檢附投稿接受證明，以作為審查之依據。

三、補助項目及額度

(一) 補助項目：外語翻譯及編修費、論文刊登費、IRB 審查費、統計費。

(二) 補助額度：每人每年申請一件為原則，每件補助金額新台幣 3 萬元為上限。

(三) 每年申請次數及額度依當年度經費調整。

四、補助規範

(一) 申請者僅可就本要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師所執行計畫或本校其他單位所提供補助機制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二) 申請者所投稿期刊須收錄於 SCI / SCIE (Science Citation Index/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SSCI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索引資料庫 (以申請當年度最新公告為準)，且有 JCR Report 領域排名。

(三) 為避免申請者投稿掠奪性期刊，投稿前請先瞭解本校圖書館公告之「認識掠奪性期刊」並完成自我檢核，掠奪性期刊不列計成果。

(四) 投稿之論文須符合本校「教師赴海外出席國際會議、期刊發表或國際交流之會籍名稱或參與地位注意事項」規範。

五、經費來源

本要點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並依當年度公告期限提出申請，補助計畫經費編列及核銷，依本校公告之經費使用範圍及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至當年度總補助經費核撥完畢為止。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